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9號

原告 陳緯榮
被告 上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萱沂
被告 錦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國振
被告 賴立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皆在新北市土城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魏愛玲